



杭州市之江实验中学 2023 年

杭州市区普通高中名额分配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了全面贯彻办学方针，体现“面向全体，全面发展，张扬个性，培养特长”的办学思想，根据《杭州市教育局关于 2023 年杭州市区各类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杭教基〔2023〕2 号）、《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 2023 年杭州市区普通高中名额分配招生工作的通知》（杭教办基〔2023〕35 号）等文件要求，特制订本校 2023 年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省一级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及其领办分校名额分配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

二、分配生推荐工作组织领导

组长：张琳娜

副组长：王辉

组员：金海峰 冯剑 沈明霞

监督小组组长：齐星

组员：陆偲佳 刘克臣 徐栋妮（家长）

三、名额分配生学校及名额

分配生名额																					
杭高		杭二		杭四		杭七	师大附中	十四中		浙大附中		学军		长河	源清	学军海创园	二中钱江	杭高钱塘	十四中青山湖	绿城育华	杭四江东
贡院	钱江	滨江	东河	下沙	吴山			凤起	康桥	玉泉	丁兰	西溪	紫金港								
4	2	4	2	3	2	2	2	3	2	4	2	3	3	3	3	2	1	3	1	1	2

注：绿城育华高中的收费标准：2022 年收费标准为学费 17500 元/学期，2023 年普通班拟学费为 26000 元/学期，语言特色班拟学费为 50000 元 / 学期，正在报市发改委审批中，并以市发改委公告为准。

四、推荐原则

（一）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推荐工作做到办法与程序公开，对每一个学生公正公平。

（二）全面性原则

综合考评学生的全面素质，鼓励学生在学好文化课的同时，拓展各项素质。按照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表现，优先推荐品学兼优、学有特长的学生。

（三）可量化原则

坚持可量化的操作程序，所有成绩的累加都必须有具体计算的量化依据。

五、推荐条件

热爱祖国，自觉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和守则，九年级综合素质等级评定全部合格且其中获得 3 个 A 等及以上，九年级操行等第评定良好及以上；音乐、体育、美术、劳技、信息技术在八下、九上二次期末总评成绩全部达到合格及以上，本校在校在籍学生。

六、推荐办法

(一) 实行文化课成绩、特长加分与特殊加分综合量化评定的办法确定学生的先后排列,按量化分值从高到低依次填报的方式进行。如出现综合评定分数相同,以文化课成绩高的为先。如文化课成绩相同,则遵循中考同分录取相同原则来确定排序。

(二) 计分办法

1. 文化课得分:以语文、数学、英语、科学、道德与法治及历史与社会(简称道法)五科每学期期末统考成绩为依据。七年级第一学期期末统考成绩的10%,七年级第二学期期末统考成绩的15%,八年级第一学期期末统考成绩的15%,八年级第二学期期末统考成绩的15%,九年级第一学期期末统考成绩的20%,九年级第二学期区统一模拟考试成绩的25%,计入总分。将报名学生中三年六次成绩累加,总分最高分折算成97分,其折算系数作为文化课得分的折算系数,每个学生的分值乘以该系数后的分值,即为该生的文化课得分。

2. 特长加分。特长加分的项目都必须是入中学以来的表现,满分为3分。

若报名学生中,最高分 <3 分,每个学生按实际分值计入;

若报名学生中, $3 < \text{最高分} < 5$,最高得分折算成3分,其折算系数作为特长加分的折算系数,每个学生的分值乘以该系数后的分值,即为该生的特长加分值;

若报名学生中,最高分 >5 ,个人分值大于等于5分的,均以满分3分计入;个人分值小于5分的,个人分值以 $3/5$ 折算计入。

3. 特殊加分。具有典型先进事迹,受到市级及以上党委或政府表彰的,加1分(该分作为附加分加分,不受折算系数影响)。

4. 推荐生总分值计算:文化课得分+特长加分+特殊加分

(三) 推荐流程

1. 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并公布综合得分,包括文化课成绩得分、特长加分、特殊加分、综合得分及排名。

2. 分配生推荐学校的选择:由申请分配生推荐的学生本人及家长按综合排名顺序依次选择分配学校,直至名额用完为止。一经选校,不得放弃。

3. 被推荐学生自愿放弃选校时,须有学生、家长共同签字;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作出选择,视作自动放弃。

4. 分配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张榜公示拟推荐结果。学生参加杭州市高中招生统一文化考试后,各招生学校考核录取。

七、特长加分实施办法

(一) 体育类

1. 经学校组织推荐,代表学校参加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体育比赛(包括田径、游泳、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健美操以及其他纳入当年体育特长生招生的项目),在全国、省、市、区比赛获得以下奖项的,按如下要求加分:

第1名:省级加5分,市级加4分,区级加3分;

2-3名:省级加4分,市级加3分,区级加2分;

4-6名:省级加3分,市级加2分,区级加1分;

7-8名:省级加2分,市级加1分,区级加0.5分;

2. 获国家运动员等级证书,且参加过校级及以上相关比赛的,一级加4分,二级加3分,三级加2分。



3. 代表学校参加区运会广播操、迎面接力比赛获一等奖的主力选手（参赛选手）加 0.3 分、获二等奖加 0.2 分、获三等奖加 0.1 分。非主力选手减半计分（非主力选手是指参加训练但没有上场比赛的预备选手，人数不超过 2 人）。

4. 说明：①所有获奖的以证书或有效证件为准，所指“省”“市”“区”为本校辖区所属省市区（下同）。②集体项目的主力选手减半加分，非主力选手四分之一加分（主力选手以参赛前公示的名单为准）。以个人名次统计团队成绩的，团队成绩不计分。③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比赛的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④此项加分必须是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比赛。⑤经学校通知，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可自主报名的比赛，视作学校组织推荐。⑥本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二）艺术类

1. 经学校组织推荐，代表学校参加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艺术比赛，在全国、省、市、区比赛获得以下奖项的，按如下要求加分：

一等奖（或第 1 名或金奖）：全国加 4 分，省级加 3 分，市级加 2 分，区级加 1 分；

二等奖（或第 2—3 名或银奖）：全国加 3 分，省级加 2 分，市级加 1 分，区级加 0.5 分；

三等奖（或第 4—6 名或铜奖）：全国加 2 分，省级加 1 分，市级加 0.5 分，区级加 0.3 分。

2. 说明：①所有获奖的以证书或有效证件为准。②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艺术活动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③此项加分必须是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比赛。④经学校通知，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可自主报名的比赛，视作学校组织推荐。⑤参赛选手 4 人及以上的集体获奖减半计分。⑥以个人名次统计团队成绩的，团队成绩不计分。⑦本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三）科技类

1. 经学校组织推荐，代表学校参加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科技比赛，且列入当年科技节项目或市教育局特长生特招项目的，在全国、省、市、区获得以下奖项的，按如下要求加分：

一等奖（或第 1 名）：全国加 4 分，省级加 3 分，市级加 2 分，区级加 1 分；

二等奖（或第 2—4 名）：全国加 3 分，省级加 2 分，市级加 1 分，区级加 0.5 分；

三等奖（或第 5—8 名）：全国加 2 分，省级加 1 分，市级加 0.5 分，区级加 0.3 分。

非列入科技节项目或市教育局当年特长生特招项目的减半计分。

2. 说明：①所有获奖的以证书或有效证件为准。②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科技活动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③此项加分必须是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比赛。④经学校通知，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可自主报名的比赛，视作学校组织推荐。⑤参赛选手 4 人及以上的团体项目减半计分。⑥以个人名次统计团队成绩的，团队成绩不计分。⑦本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四）其它类

经学校组织推荐，代表学校参加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演讲比赛、主持人大赛、征文、第二课堂综合实践研究性成果评比等，区级获奖加 0.2 分；市级及以上加 0.3 分；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多人获得同一项目奖励的，4 人及以下减半加分，4 人以上三分之一加分。本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说明：经学校通知，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可自主报名的比赛，视作学校组织推荐。

八、日程安排：见附件 1

九、其他：

（一）教学处将每学期文化课考试成绩盖章后报档案室留存备查。

(二) 如有教工子女申请分配生推荐的, 相关人员实行回避制度。

(三) 参加分配生推荐意向表。

分配生推荐意向表	
已知晓《杭州市之江实验中学 2023 年杭州市区普通高中名额分配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 本人_____ (填“申请”或“不申请”) 参加名额分配生推荐。	
学生姓名_____	家长签名_____
日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四) 本办法解释权为学校名额分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十、 学校咨询电话: 81181654
教育局咨询电话: 87965065

学校监督电话: 81181635
教育局监督电话: 87965088



附件 1: 杭州市之江实验中学 2023 年杭州市区普通高中名额分配生推荐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星期	工作	责任部门
4月23日	周日	成立保送生工作领导小组 传达市、区有关文件精神, 公示市、区文件	校长室
4月24—29日	周一至周六	上交方案电子稿审核、上交纸质稿、推荐工作专项会 完成综合素质及操行等第评定	校长室 学生处
5月3日	周三	公示“分配生推荐办法” 九年级家长会	校长室 九年级组
5月6日	周六	学生回家整理材料	学生处
5月10日	周三	学生上交回执。申请者同时上交特长加分材料, 材料上交截止时间为11日中午12:00	学生处
5月11日	周四	完成学生文化课得分统计 材料上交截止	教学处 学生处
5月12日-15日	周五至周一	工作小组审核学生材料。	工作小组
5月16日-17日	周二至周三	公布申请学生综合得分, 含文化课得分、特长加分、特殊加分; 5月17日下午4点结束。	校长室
5月18日 14:00	周四	按综合排名选择学校 学生及家长共同签字确认	校长室
5月19日—23日	周五至周二	校内张榜公示拟推荐结果	校长室
5月25日 9:00— 5月26日 15:00	周四	中午12:00前, 通过“高中招生信息管理系统” (www.hzjyks.net)报送分配生名单及信息	教学处



杭州市之江实验中学 2023 年 名额分配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补充说明

一、我校在校在籍、中途有过休学又复学的 2023 年应届毕业生，具有申请名额分配生的资格。

二、有休学经历的学生各项计分补充说明

1. 文化课成绩

(1) 以该生复学后所在年级的位次来推算其休学前取得的若干次文化课成绩，即：以该生在现在年级若干次测试总成绩（按相应比例计算相加）的年级排名，作为该休学学生休学前的位次，以该位次取本校本届学生中同位次学生在该生休学前的有关考试的文化课成绩，作为该生休学前的文化课成绩。

(2) 该生休学前的测试有全部或部分科目缺考或计零分的，该次测试全部或部分科目成绩按零分计入。

2. 特长加分和特殊加分

该生休学期间（学籍系统的休学与复学之间的时间）所获得的特长加分和特殊加分均不作计分。

